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8月21日至2025年11月20日止。

第 77519688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25日

商 标

 丸菱
marubishi

申 请 人 上海丸菱贸易有限公司

地 址 上海市徐汇区冠生园路231号1幢1层109A室

代理机构 北京高沃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奶油机；切面包机；和面机；制食品用电动机械；压面机；切面机；洗碗机；非手动磨咖啡机；